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有關中國印刷媒體市場及行業之若干資料均取材於多份政府或公開刊物。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或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可取得之其他資料有別,或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之會計報告所載者不符,亦可能並不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 中國

#### 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是全球最大之消費市場,截至2003年12月,中國之人口高達13億。自1990年起,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幅度驚人,佔中國人口總數由1990年26% 急升至2003年12月之41%。

根據世界銀行之資料,以總數額計算,截至2003年12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全球排名第七位。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致力由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主導之經濟。政府已加快工業及建築業之增長步伐。最近,服務業大幅增長。然而,服務業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貢獻較發達國家相對為低。根據2004年中國統計摘要,截至2003年12月,服務業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33%,而發達國家之服務業則佔50%以上。預期中國將尋求持續發展服務業。本公司相信發展更成熟之服務業將刺激廣告業增長。

本公司亦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後,將為中國經濟進一步發展開拓更多機會,亦會為中國社會經濟改革注入新動力。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承諾開放國內市場,讓外國企業可於多個主要行業直接投資。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按國民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經濟之發展速度較世界部份主要經濟體系為快。下表載列2003年亞洲之特選主要經濟體系及世界多個國家之國民生產總值之增長速度:

	2003年國內生總值實際變	
中國		9.1%
香港		3.3%
台灣		3.2%
韓國		3.1%
日本		2.7%
新加坡		1.1%
美國		3.1%
加拿大		1.7%
英國		2.3%
法國		0.2%
德國		-0.1%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於2001年7月13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議定北京為2008年奧運會正式主辦城市。預期來自許多不同國家及行業之公司將投入大量開支贊助國家隊,並宣傳彼等在中國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相信,在2008年奧運會舉行前之年度,國內之商業活動及外國直接投資將大幅增加,令中國經濟獲益非淺。

#### 中國廣告市場

根據2003-2004年中國媒體年鑒所載工商管理局提供之資料及中國廣告協會出版之現代廣告,中國於2003年之廣告營業總額達人民幣107,800,000,000元,較2002年之廣告總營業額增加逾19%。2003年之報章廣告總營業額達人民幣24,300,000,000元,較2002年之報章廣告總營業額上升29%;2003年之無線廣播廣告營業額約增加17%至人民幣2,600,000,000元,而2003年之雜誌廣告之營業額則達人民幣2,400,000,000元,較2002年之雜誌廣告總營業額上升60%。2003年之電視廣告總營業額較2002年電視廣告總營業額增加10%。

下表列示1991至2003年中國廣告業之總營業額:

年份	營業額
	(人民幣 十億元)
1991	3.5
1992	6.8
1993	13.4
1994	20.0
1995	27.3
1996	36.7
1997	46.2
1998	53.8
1999	62.2
2000	71.3
2001	79.5
2002	90.3
2003	107.8

資料來源: 工商管理局

除其他經濟指標外,將廣告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與其他成熟或發展中市場 比較,亦可能有助評估中國廣告市場之增長潛力。與香港之2.42%、美國之1.37%及日本之 0.88%比較,根據2003-2004年中國媒體年鑒,中國廣告業現時佔國內生產總值0.92%,於 全球中是處於最低水平國家之一。因此,本公司相信中國廣告業有更大空間供持續發展。

#### 中國廣告業(按產品劃分)

下表列示以廣告開支總額計算2003年,中國十二大產品類別:

	類別	開支
		(人民幣 十億元)
1.	房地產	15.9
2.	藥物	12.7
3.	食品	10.0
4.	家具用品	8.8
5.	化妝品	7.3
6.	醫療服務	5.3
7.	製造汽車	4.7
8.	成衣	4.4
9.	酒	4.4
10.	醫療設備	3.2
11.	旅遊	2.0
12.	香煙	1.3

資料來源:工商管理局

#### 監管概覽

中國媒體行業受政府一定程度之控制及審查。中國政府及有關當局監管電視、互聯網、無線廣播、報業及其他與新聞有關之雜誌。根據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改委)、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於2002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自2002年4月1日起,外資企業遭禁止參與該等行業,包括報章編輯內容的製作者。

### 廣告業

廣告法為中國廣告業之基石。頒佈廣告法旨在促使廣告業順暢發展、保障消費者之合 法權利及利益、支持廣告發揮正面作用。廣告法適用於從事廣告活動之廣告商、廣告經營 商及傳播者。為監管廣告活動,廣告法不容許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競爭。廣告公司在辦理所 需註冊手續後,方可從事廣告業務。廣告內容不應含有虛假之資料,亦不應欺騙或誤導消 費者。廣告費必須合理,而收費標準及收費之方法必須於中國物價管理局及中國工商行政 管理局存檔記錄。廣告法第34條規定將若干媒體之廣告(包括報章)在傳播之前須由有關 監管行政機構檢查。若廣告商申請審查,有關之證明文件亦必須一併呈交。廣告法第V部特 別規定有關條文被違反時之法律責任。

於1987年10月26日,國務院頒佈廣告管理條例,因此,於1988年1月9日,工商管理局頒佈了廣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於1998年及2000年作出修訂。根據廣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廣告企業之必要條件包括在市場調查、設計、法律及會計範圍內之員工。廣告企業在領取廣告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廣告業務。廣告企業之客戶應提供有關文件,包括由有關監管機構所授予之證書。在營運廣告企業方面,應設立及維持註冊、審核及文件存檔系統。

根據目錄外資獲允許持有中國廣告公司之控股股本,並獲允許於2005年12月11日起持有廣告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2004年3月2日,工商管理局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第23條規定由2004年3月2日起,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擁有中外合資廣告經營企業之大多數股權(不超過70%)。由2005年12月10日起,將允許成立外商獨資廣告企業。此外,由2004年1月1日起,香港或澳門之投資者獲允許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廣告經營企業。設立外資廣告企業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外國投資之規則,以及廣告業之規則。管理規定第4條規定外資廣告企業之項目計劃書及可行性研究

報告將由其工商管理局及省級附屬單位審查。該等企業之成立(包括合約及公司章程細則) 將由商務部或其省級附屬單位審批。由於本公司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憑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廣告經營許可證,本公司獲准經營廣告業務。根據上述之目錄 及管理規定,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將獲准繼續經營廣告業務。

為了監管戶外廣告及促進戶外廣告之健康發展,工商管理局於1995年12月8日頒佈,並於1998年12月3日修訂「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登記規定」)。根據登記規定,戶外廣告包括(1)利用公共或私人場地之建築物或空間設置之路牌、霓虹燈、電子顯示牌(屏幕)、燈箱、櫥窗等廣告;(2)在交通工具/設施(包括各種水上漂浮物及空中飛行物)設置、繪畫、張貼之廣告;及(3)以其他形式在戶外設置、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為戶外廣告之登記管理機關。所有戶外廣告在發佈前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凡辦理戶外廣告登記,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填寫「戶外廣告登記申請表」,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如申請符合規定,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會發出「戶外廣告登記證」,並由登記機關建立戶外廣告登記檔案。戶外廣告必須按所登記之地點、形式、規格、期間等內容發佈,在未得有關機關事先批准前,不得擅自更改。戶外廣告之內容必項向原登記機關存檔。

為了加強北京市戶外廣告設置之規劃及管理,北京人民政府於2004年8月5日頒佈「北京市戶外廣告設置管理辦法」(「北京市辦法」),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北京市辦法,籌劃有關在北京市及北京市市區及郊區設置戶外廣告之規劃,必須符合北京市之整體城市化規劃及北京市辦法之有關規定。

廣告法之規定、廣告管理條例、管理規定及一般適用於國內廣告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 規均適用於戶外廣告。

### 出版物之編輯政策及內容

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出版管理條例,適用於從事有關出版、印刷或複印、進口及發行出版物之商業活動。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及其他形式之媒體,均須由出版單位出版,其中包括報社、期刊社及圖書出版社。出版單位均須獲國務院轄下之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後,方可成立。

出版單位須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以確保出版物刊載之內容符合適用法例之規定。所有 出版物均不得刊載(其中包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之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 損害主權及領土完整、洩露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或其他類似影響之內容。

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1990年12月25日頒佈報紙管理暫行規定。根據該規定第10條,創辦正式報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服務之宗旨:(2)有確定並與主辦單位、主管行政部門之工作業務一致之專業分工範圍和編輯方針:(3)有確定、能切實擔負領導責任之主辦單位和主管部門:(4)有能堅持中國共產黨四項基本原則、符合專業要求、具有相應專業技術職務之專職總編輯和一定數量之專職編輯、記者組成的編輯部:及(5)有與所辦報紙規模相適應之創辦資金、辦公場所、出版與印刷條件和維持正常出版所需之正當可靠之資金來源。創辦正式報紙須符合上述第10條之規定,而其負責行政部門須向審批當局呈交申請,並獲取報紙及期刊之登記證明。根據批准出版之報紙須符合報紙及期刊登記證明之登記項目。

根據目錄,出版圖書、報紙及期刊出版業務為禁止外商投資之行業。

#### 報紙發行

根據目錄,圖書、報紙及期刊之一般發行為禁止外商投資之行業,而目前並無放寬該限制之正式時間表。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3年3月17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境外投資者可投資從事報紙、圖書及期刊之零售業務。自2004年12月1日起,境外投資者可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及期刊批發企業。

### 印刷業務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頒佈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准許外資於中國成立從事印刷出版物、包裝物料及其他印刷品之中外合營企業。

從事印刷出版物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之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 合營企業之中方須為控股股東或佔主導地位。

由於本公司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經營印刷出版物。倘本公司符合上述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所規定之全部資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亦將獲准繼續經營印刷出版物。

#### 電視及無線廣播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關於廣播影視集團融資的實施細則」,無線廣播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頻道或頻率必須由政府支持及經營,並且不准接受外國或私人投資。無線廣播及電視新聞網站亦禁止接受外國或私人投資。然而,根據廣電總局於2004年2月10日頒佈之「關於促進廣播影視產業發展的意見」(「意見」),外國投資之企業能夠在廣電總局之事先批准下,從事電視節目製作。

由於本公司目前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經營電視節目製作。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亦將獲准繼續經營電視節目製作。本公司須根據上述意見事先獲取批准及有關之營業許可證。

### 中國報章廣告業

根據工商管理局,過往20年印刷媒體之廣告按年平均增長約40%。於2003年,以廣告營業額為基準,報章廣告為中國第三大媒體業,佔中國廣告營業總額約23%。下表顯示不同廣告媒體業由1987年至2003年之廣告營業額:

廣告營業額

•	代理	電視	報章	無線廣播	雜誌	其他	合共
•			( )	 人民幣百萬元)			
1987	283	169	355	47	45	213	1,112
1988	363	272	534	70	72	291	1,602
1989	397	362	629	75	85	451	1,999
1990	480	561	677	86	87	611	2,502
1991	693	1,001	962	140	100	613	3,509
1992	1,864	2,054	1,618	199	173	879	6,787
1993	4,618	2,944	3,771	349	184	1,543	13,409
1994	7,060	4,476	5,054	496	395	2,545	20,026
1995	10,712	6,498	6,468	738	382	2,529	27,327
1996	15,679	9,079	7,769	873	561	2,703	36,664
1997	19,413	11,441	9,683	1,058	527	4,074	46,196
1998	23,011	13,564	10,435	1,330	713	4,729	53,782
1999	27,781	15,615	11,233	1,252	892	5,432	62,205
2000	31,773	16,891	14,647	1,574	1,134	5,246	71,265
2001	37,098	17,937	15,770	1,886	1,186	5,613	79,490
2002	39,570	23,100	18,850	2,190	1,520	5,090	90,320
2003	44,484	25,504	24,301	2,557	2,438	8,584	107,868

資料來源:工商管理局

# 北京

根據中國統計出版社在2004年刊發之中國統計摘要,於2003年,北京之人均每年可動用收入為中國第二高。下表顯示於2003年中國五大省市之人均每年可動用收入:

省份/城市	人均每年 可使用收入
	(人民幣)
全國	8,472
上海	
北京	13,883
浙江	13,180
廣東	12,380
天津	10,313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摘寫

根據工商管理局,2003年中國省/市中廣告開支最高者為北京,該五大省市列示如下:

排名	省/市	營業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北京	20.5
2	廣東	16.6
3	上海	16.1
4	江蘇	7.2
5	浙江	6.8

來源:工商管理局

### 北京報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北京發行約250份不同類型報紙及約2,400份不同類型期刊。論全國發行量而言,於2002年北京之五大報章如下:

排名	北京報章
1	北京晚報
2	北京青年報
3	北京日報
4	京華時報
5	北京晨報

資料來源:2003年中國新聞出版統計數據匯編及2003年中國新聞年鑒

根據IMI市場信息研究所於2002年進行之一項調查並由華夏出版社出版之2003年至2004年IMI消費者行為及生活型態年鑑,北京青年報是北京第二大最常閱讀報章。

### 北京報章廣告

根據北京慧聰媒體研究中心,以廣告收入而言,於**2004**年上半年北京之五大報章如下:

排名	報章 
1	北京青年報
2	北京晚報
3	京華時報
4	北京娛樂信報
5	精品購物指南

資料來源:北京慧聰媒體研究中心

### 報章廣告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報章作為廣告媒介對廣告商有以下之吸引力:

- 報章在中國繼續為受大眾歡迎之新聞及資訊傳播來源。
- 報章售價相對低廉,毋需透過任何先進科技設備以獲取訊息。
- 擁有不同讀者群之報章,可為廣告商提供集中穩定之潛在客戶基礎目標。
- 報章可供廣告商提供有關其服務及/或產品更詳盡之資料予讀者。
- 報章可供讀者將其感興趣之廣告保留,作日後參考之用。
- 與電視觀眾及無線廣播聽眾相比,報章讀者須具備較高文化水平,平均而言,可 能較為富裕及擁有較高水平之可動用收入。